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35,68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全部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1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 2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35,686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14,702,796 股变更为 447,038,482 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335,686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32,335,686 股，发行对象共 26 名。本次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锁定期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6,170,934	6 个月	2020.12.09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1,962	6 个月	2020.12.09
3	玄元元定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4,955	6 个月	2020.12.09
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2,005,553	6 个月	2020.12.0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1,280	6 个月	2020.12.09
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04,443	6 个月	2020.12.09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2,733	6 个月	2020.12.09
8	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9,913	6 个月	2020.12.09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79,913	6 个月	2020.12.0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913	6 个月	2020.12.09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640	6 个月	2020.12.09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640	6 个月	2020.12.09
1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640	6 个月	2020.12.09
14	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640	6 个月	2020.12.09
15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4,785	6 个月	2020.12.09
16	君如木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512	6 个月	2020.12.09
1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7,093	6 个月	2020.12.09
18	罗培栋	617,093	6 个月	2020.12.09
1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7,093	6 个月	2020.12.09
2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62,820	6 个月	2020.12.09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9,401	6 个月	2020.12.09
22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6 个月	2020.12.09
23	华泰托管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6 个月	2020.12.09
24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308,546	6 个月	2020.12.09
25	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	308,546	6 个月	2020.12.09
26	徐旭孟	308,546	6 个月	2020.12.0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7,038,48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9,672,19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7,366,292 股。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37,336,504 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335,6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4,702,796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认购取得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旭升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若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32,335,68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6,170,934	1.3804	6,170,934	0
2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63,468	0.5287	2,363,468	0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定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4,955	0.5246	2,344,955	0
4	西藏福聚投资有限公司	2,005,553	0.4486	2,005,553	0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1,280	0.4141	1,851,280	0
6	安信证券－浦发银行－安信证券定发宝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1,024	0.3313	1,481,024	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6,084	0.2430	1,086,084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9,913	0.2416	1,079,913	0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79,913	0.2416	1,079,913	0
10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锐意进取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9,913	0.2416	1,079,913	0
11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7,350	0.2209	987,350	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640	0.2071	925,640	0
13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640	0.2071	925,640	0
14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25,640	0.2071	925,640	0
15	东营玲珑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4,785	0.2002	894,785	0
16	深圳市君如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君如木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0,512	0.1656	740,512	0
17	罗培栋	617,093	0.1380	617,093	0
18	诺德基金－姜致毅－诺德基金乐观旭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093	0.1380	617,093	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0.0690	308,546	0
20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462,820	0.1035	462,820	0
21	广发证券资管－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恒邦 1 号单一资产管理合同	462,820	0.1035	462,820	0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红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547	0.0690	308,547	0
23	诺德基金－深圳市恒邦致远定增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浦江 1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547	0.0690	308,547	0
24	徐旭孟	308,546	0.0690	308,546	0
25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308,546	0.0690	308,546	0
2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0.0690	308,546	0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0.0690	308,546	0
28	青骊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银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8,546	0.0690	308,546	0
29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投资资产配置 2 号私募基金	308,546	0.0690	308,546	0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意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492	0.0683	305,492	0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295	0.0410	183,295	0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73	0.0345	154,273	0
33	九泰基金－攀枝花市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锐远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8,306	0.0287	128,306	0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3,419	0.0276	123,419	0
35	安信证券－杨坚勇－安信证券定臻宝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3,419	0.0276	123,419	0
36	广发证券资管－广发银行－广发资管定增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64	0.0207	92,564	0
37	安信证券－周道立－安信证券定臻宝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051	0.0166	74,051	0
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1,709	0.0138	61,709	0
39	广发证券资管－龚恳青－广发资管申鑫利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709	0.0138	61,709	0
40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368	0.0110	49,368	0
41	华夏基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国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855	0.0069	30,855	0
42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0,855	0.0069	30,855	0
43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展鸿特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513	0.0041	18,513	0
44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6	0.0021	9,256	0
45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56	0.0021	9,256	0
合计		32,335,686	7.2333	32,335,68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410,047	−31,410,047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5,639	−925,639	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335,686	−32,335,68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4,702,796	32,335,686	447,038,4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4,702,796	32,335,686	447,038,482
股份总额		447,038,482	0	447,038,482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 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94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4,0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 416,893,838.0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9,120,178.46 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25,014,016.48 元)。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 383,972,240.1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年度支出募集资金 32,921,597.8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160,215,17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28,086,79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	0	43,459.7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	0	42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	0	774,30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	0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	0	0
合　计			596,283,018.87	189,120,178.46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 15,283,018.87 元。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 2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13100104000695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4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0-173)。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68733877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捌亿零柒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零叁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粗苯、焦炉煤气、煤焦油、硫磺、巴豆醛、甲苯、二甲苯、纯苯、重质苯、氢气、萘、洗油、粗酚、焦油沥青、蒽油、轻油(苯)、甲醇、杂醇(甲醇)、液氧、液氨、氮气(压缩)、对甲酚、硫酸、对甲苯磺酸、混酚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煤炭批发经营(符合国家标准的清洁煤)；炭黑、冶金焦炭、炭黑焦油、硫铵、硫酸钠、亚硫酸钠、无水硫酸钠、白炭黑、泡花碱、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饲料添加剂山梨酸钾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供热；电力生产；本企业产品的技术研发；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植源”)。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

近日，该合资公司兰石植源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兰州兰石植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GB3L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

注册资本：伍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70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机械技术开发、咨询；机械设备、非标容器、压缩机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工程安装、防腐涂层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深圳辖区“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2020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贺依艘女士及财务总监唐晓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6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12 月 1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100 万元，其余 4900 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4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9 元 / 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6,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1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1093%，成交最低价格为 19.82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为 20.45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951,072.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39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4 日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12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1 个交易日，12 月 3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4 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38 元 / 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票面利率为 0.4%，计息天数为 356 天(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当期利息为 0.39 元 / 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